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為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為年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王為年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3時2分許，在臺東縣○○鄉○○00號前，徒手開啟黃惠瑜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後，竊取黃惠瑜之黑色背包1個（內含眼鏡1副、皮夾1只、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離去。嗣經黃惠瑜發現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惠瑜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為年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惠瑜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截圖、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2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審易字第
06 1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
07 上易字第114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11年11月14日執行
08 完畢等情，據檢察官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記錄
09 表各1份為證（見偵字卷二第7至55頁），核與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相符（見易字卷第15至52頁），且為被
11 告所不爭執（見易字卷第78至79頁），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
12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
13 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被告前經審判及刑罰執行
14 完畢後，猶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認其主觀上具有特別惡
15 性，並未因刑之執行完畢而生警惕作用，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16 係屬薄弱，而有適用累犯規定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17 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並依判決簡化原則，不於主文欄記載
18 累犯意旨。

19 (三)爰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另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科刑
20 紀錄，仍未能謹慎行事、避免再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21 物，而圖不勞而獲，徒手開啟車門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
22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竊
23 取之手段平和，且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
24 之犯後態度等節；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25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持（見易字卷第79頁）；及
26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8 示懲戒。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竊得之現金1萬元，為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復
31 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至被告竊得之黑色背包1個及眼鏡1副，已由告訴人自行尋回
03 一事，有113年2月12日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證（見偵字卷一
04 第17至19頁），故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竊得之皮包1只
06 之部分，因該物價值非高，若諭知沒收或追徵，國家需耗費
07 相當之司法資源與成本，有違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8 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9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張耕華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